#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GR2014BJ1000750 |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闲置设备 | / | 55.5494 | 转让资产为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闲置设备 | 66.15 |
| GR2014BJ1000749 | 青岛黄海模具加工维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 | / | 10.6671 | 转让资产为青岛黄海模具加工维修公司拥有的青岛黄海模具加工维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 | 12.7 |
| GR2014BJ1000751 | 青岛黄海设备维修安装公司部分闲置设备 | / | 0.963 | 转让资产为青岛黄海设备维修安装公司拥有的青岛黄海设备维修安装公司部分闲置设备 | 1.15 |
| G314BJ1006195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702亿股股份(约2.84%股权) | / | 1028741.47 |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 31657.2 |
| G314BJ1006209 | 北京东信嘉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5%股权 | 79.78 | 78.43 |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等 | 45 |
| G314BJ1006210 | 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1749.36万元债权 | 21325.43 | 16968.93 | 注册资本：3206.8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矿产开采、选矿、冶炼，兼采伴生矿。 | 18718.29 |
| G314BJ1006211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吉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71%股权 | / | 10688.01 |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设计、服务和设备配套等。 | 7597 |
| G314BJ1006207 | 湖北三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6.88%股权 | 103104.54 | 11046.42 | 注册资本：53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物业管理；大型餐馆、住宿（仅限分公司经营）；保健按摩、美容美发、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卷烟及雪茄烟零售。 | 4073.92 |
| GR2014BJ1000742 | 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0层1019房产 | / | 693.55 | 转让资产为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拥有的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0层1019房产 | 625.93 |
| GR2014BJ1000741 | 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锅炉及相关的专业设备一批 | / | 36.79 | 转让资产为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锅炉及相关的专业设备一批 | 36.79 |
| GR2014BJ1000289-2 | 海口市琼山区道客路5号红湖阁别墅N幢房产 | / | 162.51 | 转让资产为海南新天地贸易公司拥有的海口市琼山区道客路5号红湖阁别墅N幢房产 | 225.0 |
| GR2014BJ1000421-2 |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技改拆除处置资产 | / | 137.03 | 转让资产为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技改拆除处置资产 | 138.0 |
| *G314BJ1006208 | 龙南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 1085.18 | 1036.64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萤石销售** | 1398 |
| *G314BJ1006205 | 山东薛焦化工有限公司6.27%股权 | 10851.75 | -22462.94 | 注册资本：867万元 经营范围：热电；液氧、甲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8日)；二甲醚生产、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8日)。(以上涉及许可的，凭生产许可证经营) | 0.0001 |
| G314BJ1006206 | 苏州林业机械厂有限公司64.55%股权 | 3360.81 | 1188.19 | 注册资本：22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人造板机械、木工机械、林业机械、环保设备、热交换设备、电控设备、机电产品、机电配件；经销：金属材料、工模刀具、五金、建材、木材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 | 766.98 |
| G314BJ1006197 |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 11237.81 | 10345.04 |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 4195 |
| G314BJ1006202 | 清静松山度假村(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 76.58 | 76.48 |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6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5日)；住宿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 80.21 |
| G314BJ1006201 |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5%股权 | 35951.19 | -305.82 | 注册资本：100421.828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商用车及其底盘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0.0001 |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以上信息详情请登录网站www.cbex.com.cn

## 新加坡某园林景观建筑公司100%股权转让

项目编号：TC14BJ1000139

项目概况：新加坡某著名园林建筑公司，成立于1981年。该公司先后完成数亿美元的工程建设与园林景观建设，包括新加坡樟宜机场T3航站楼景观设计等。所建设项目荣获多次业内外奖项，如亚洲首个“全球卓越成就奖”、新加坡“LIAS白金奖及金奖”、“总统环境奖”等奖项，开创多个业界“首个案例”，如新加坡首个生态公园、首个洁净科技园等，多次被新加坡主流媒体报道。标的目前仍正常运营，在新加坡建项目3个，维护项目4个，总价值超过新币1000万以上，盈利能力为新币500万左右／年。现100% 股权转让，转让价格1600万元。

联系人：刘女士 010-66295509

## 某日本炭化炉企业寻求中方合作

项目编号：TC14BJ1000151

项目概况：该日本企业的环保炭化炉可将生活垃圾、塑料、纸尿裤、污泥、泡沫等都燃烧处理，而且不发生任何有害废气。不需要一般焚烧炉必备的污水槽和除臭槽。在日本，每台可处理11立方米的垃圾。在日本将多台链接后形成连续炭化的装置，增加每天的垃圾处理能力。通过该日本公司的垃圾焚烧炉处理过后，全部被炭化。可以将这些炭用于土壤改良剂、发酵催化剂，或者用于湖泊的净化剂，衍生出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相比一般的燃烧炉的优点是，垃圾完全炭化、无烟无尘、节省燃料、环保。在日本近200家政府机关和商业企业已经使用，在日本取得多项专利，正准备申请欧美及中国的专利。

联系人：刘女士 010-66295509

## 澳大利亚Great Stone酒庄转让

项目编号：TC14BJ1000150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澳著名葡萄酒产区库纳瓦拉，拥有一个设计独特的葡萄酒庄，每年能够进行剥皮、生产7000-8000吨葡萄酒。该酒庄具有为1200吨红葡萄酒进行发酵的能力，严格保证温度控制。目前，该酒庄拥有5417000升的储存罐。该酒庄与南澳几大产区的葡萄种植园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可以得到持久的葡萄品种的供应。同时该酒庄出产的产品质量上乘，与许多葡萄酒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其中不乏国际著名的葡萄酒运营商。目前该酒庄转让价位500万澳元，葡萄酒库存价值600万澳元。投资者可以获得新成立公司85%的普通股，其余15%的普通股由新公司管理层持有。

联系人：刘女士 010-66295509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
联系人：唐女士、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02363622638、02363622380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G314CQ1001499-2 | 宁波好德美电声有限公司34%股权 | 3267.12 | 2429.46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8.2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声器材、音箱成套设备制造、加工。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3267.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29.46万元，该34%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743.42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18696676912 | 743.42 |
| G314CQ1001497-2 | 宁波普莱特电子有限公司5.923%股权 | 9779.18 | 838.40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638.5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塑胶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9779.1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8.40万元，该5.923%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44.7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18696676912 | 44.70 |
| G314CQ1001498-2 |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20.47%股权 | / | 19801.13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保税仓储；电子产品及材料、电子成套设备、通信器材(除发射装置)、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机械设备、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9801.13万元，该20.47%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3647.98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18696676912 | 3647.98 |
| G314CQ1001491-2 |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 | 62169.53 | 14391.57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原煤的开采、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62169.53万元，净资产为14391.57万元，该9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2304.7924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联系方式：景先生 18623069884 | 12304.7924 |

**四川省硅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项目竞价公告** 项目所含拟转让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标的明细详见评估报告)，保证金5550万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37000万元竞价整体转让。公告起止日为：2014年8月13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30止，如在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竞买人则按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牌，直到征集到竞买人。标的对竞买人要求、特别告知等事项详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3-63622508

**630T冲床、六联漂洗烘干机等一批废旧设备竞价转让公告** 标的系H711烘床、630T冲床、六联漂洗烘干机等一批废旧设备，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60.34万元整体竞价转让，保证金10万元。

特别告知等详情请登录：www.cquae.com查看。竞价时间安排：2014年8月29日上午10:00。联系电话：023-63622583 黎先生

**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0号附6号金泰小区3栋2层5单元204（乌鲁木齐市）房产竞价转让公告** 标的：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0号附6号金泰小区3栋2层5单元204(乌鲁木齐市)，建于2001年，砖混结构，建面约132.85㎡，有房产证，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无租赁，可办理过户登记，拟按现状以不低于72.7万元整体公开竞价转让，保证金24万元。以上标的详情、特别告知等事项详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报名电话：010-51085023-8009、18610612559 鹤先生(节假日除外)。报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1室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4-040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0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 除息日：2014年8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52,709元，未分配利润余额3,137,426,456.47元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47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有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要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8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与联系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联系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国投新集办公园区1#2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轴研A1配；配股代码：082046；配股价格：4.0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8月12日（R+1日）至2014年8月1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8月19日（R +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8月20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摘要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7月17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4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R日）轴研科技总股本278,604,348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4,079,000股。

3、轴研科技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本次配股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可配股份为26,156,520股。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05元/股。

5、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轴研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R-3日 | 2014年8月6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R-1日 | 2014年8月8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R日 | 2014年8月11日 | 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R+1日-R+5日 | 2014年8月12日至8月18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br>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R+6日 | 2014年8月19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R+7日 | 2014年8月20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br>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R+1日）起至2014年8月18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46”，配股价 4.0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轴研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1、发行人： | |
| 名称：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梁波 |
| 联系人： | 俞玮、赵祥功 |
| 电话： | 0379—64881139 |
| 传真： | 0379—64881518 |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名称：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
| 法定代表人： | 姚文平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
| 电话： | 021-20830998 |
| 传真： | 021-20830982 |

特此公告。

发行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5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4），定于2014年8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8月1日，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8月19日下午3:00～2014年8月20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价格约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029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价格约定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至2014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价格约定的议案 | | | |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